

从“妇名”看明代妇女的社会地位

*Women's Social Posi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as
Seen from Women's Names*

陈宝良

Chen Baoliang

内容提要:

在妇女生活中,名字蕴涵着相当丰富的社会史意义。换言之,妇女名字中所含的伦理意义乃至社会生活实践中妇女无名现象的存在,均可藉此以观妇女的社会地位。本文以明代妇女名字为主要考察对象,除了对妇名细加概括之外,其目的更在于对妇名中所包含的“文”与“义”两面试作阐释。作者指出,从妇女无名,到妇名在私家记载中开始广泛出现,以及妇女别号的风行乃至妇女私印的使用,既说明明代妇女的社会地位已稍显改变,也是明代妇女史的新动向。

关键词:

明代 妇女 妇名 社会地位

ABSTRACT:

In women's life, names hold hidden significance with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history. In other words, women's names enshrine ethical concepts and even the anonymous role women play in social practice, shedding light on women's social posi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women's name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part from presenting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overall situation, the author also sets out to explain the significance of women's names containing the concepts wen (culture, civilization) and yi (righteousnes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from anonymity women were beginning to be mentioned in private writings. The fashion of women using sobriquets and personal seals also showed that there were gradual changes in women's position in society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nd that there were new trends in women's history during that time.

KEY WORDS:

Ming Dynasty; women; women's names; social position.

引言

“妇名”亦即所谓的妇女名字，在妇女的社会生活中看似一件简单的事情，却蕴涵着相当丰富的社会史意义。换言之，妇名中所含的伦理意义乃至社会生活实践中妇女无名现象的存在，均可藉此以观妇女的社会地位。

中国传统妇女的名字，自然有其基本的特点。概括言之，大抵有下面四点：

其一，妇女之名，通常流行一种“以阿挈其姓”的方法。清人沈涛据《搜神后记》中有“阿薛”、“阿郭”、“阿马”三妓，证明此类称呼妇名的习俗，早在东晋时就已经出现。又据《北齐书·平鉴传》，平鉴称自己之妾刘氏为阿刘，说明在北朝时尚有其例。此外，沈涛根据宋人洪迈《容斋随笔》的记载，藉此证明“閭巷之妇，以阿挈其姓”，至南宋时犹沿用未改¹。当然，“以阿挈其姓”之俗，在明代的妇名中仍普遍使用。

其二，每一个时代的妇女，在妇名上都有一个“通名”。所谓通名，亦即为妇女所通用乃至常见之名。在汉代，在妇女中流行“细君”一称，此即当时女子的通称。如东方朔言“归遗细君”，江都王建女（乌孙公主）亦名细君。此“细君”之称，当是“小君”之变文。在小说《水浒传》中，有一阎婆惜，元代有一位妓女，叫刘婆惜。由此可见，“婆惜”此名也是元代女子的通名²。明、清两代喜以“梅香”通称丫环，与此正好有异曲同工之妙。

其三，每一个时代的妇女，都有比较喜欢取的名。先秦乃至汉代，“嫀”就是当时妇女的美名。如《离骚》中有女嫀，汉临光侯为吕嫀³。东汉的妇女就好以“姜”取名。如在洛阳出土的《贾武仲夫人马姜墓门刻石》，其中有妇名“马姜”；在土鲁番出土的泰始九年（273）木简中，有“太女翟姜女从男子栾奴买棺一口”的记载。这都是东汉时妇人好以“姜”命名的例证⁴。此习在明代仍沿而未改。

其四，妇人无名，以姓为名，自古就有其例。关于此，宋人叶石林在《石林燕语》中就有下面的阐述：“妇人无名，以姓为名，故周人称王姬、伯姬，周姓也。后世不知其故，遂以为通称，以虞美人为虞姬、戚夫人为戚姬，政和间帝女下嫁曰帝姬。尝白蔡鲁公，欲改正之未果。”⁵此俗在明代学者中虽有争论，却还是无法改变妇人无名、以姓为名之习。

据清人刘声木的考察，汉唐以来，无论是妇人女子，还是娼妇，其命名的特点，最主要的就是“重文见义”⁶。本文探讨明代妇名的宗旨，除了对妇名细加概括之外，其目的就在于对妇名中所包含的“文”与“义”两面试作阐释。

一 闺名避讳与妇女无名

从总体上说，传统中国妇女的地位始终受到“男尊女卑”这一观念的束缚。明代妇女当然也不例外。从妇名习俗的角度来看，就颇能说明问题的本质。以

1 沈涛：《交翠轩笔记》卷4，载《清人考订笔记》（七种），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23页。

2 顾颉刚：《泣吁循轨室笔记》（五）《女子名》，载氏著：《顾颉刚读书笔记》，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第2卷，第939页。

3 顾颉刚：《缓斋杂记》（三）《嫀为女子美名》，《顾颉刚读书笔记》，第6卷，第4311页。按：清初人施闰章认为，古人多以贱名命于女，究其原因，则为“祈其易养之意”。故生女名“嫀”，犹如生男名“奴”。换言之，所谓“嫀”，乃是人间使女之名，属于贱名。显然别具一说。参见施闰章：《矩斋杂记》卷上《女嫀》，黄山书社1992年版，第54页。

4 顾颉刚：《虬江市隐杂记》（一）《东汉妇女好以姜名》，载《顾颉

刚读书笔记》，第4卷，第2534页。

5 明人郎瑛却不以叶石林之说为然。他认为，姬固然是周姓，但同时也是妇人的美称。若以国姓而后世误称，则黄帝姓姬，炎帝也姓姬，《左传》虽有姬姜连称之辞，但独用一“姜”字，就无法称妇人。相关的探讨，可参见郎瑛：《七修类稿》卷20《辩证类·美人称姬》，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207页。

6 刘声木：《萇楚斋三笔》卷2《毛乾乾命名》，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503页。

妇女的名字为例,无论是在传统的碑传、墓志铭,还是一些法律文书中,妇名通常湮没无闻。按照惯例,妇女虽不可说无名,但其所谓的“闺名”对外往往是保密的,除了娘家的人知晓,或丈夫在婚前通过“问名”仪式方可获知以外,即使其子也对其母出嫁之前的闺名茫然无知。到了夫家,为人之妇,或以本家之姓行,或从夫姓。显然,从妇名上同样可以看出“从父”、“从夫”观念在其中的渗透。

清代学者于鬯曾言:“今人女子或无名,即有名,亦不出名。”古时婚姻六礼,其中的问名之礼,已经流为请“八字”(又称“庚帖”)之俗¹。于鬯所指虽是清代,但大抵也符合明代的实际。在碑铭中,妇女无名早在唐代已有其例。在唐代的造像铭中,妇女多有姓无名。如唐代龙朔造像铭,其铭文正书六行,文曰:“大唐龙朔元年四月八日,鞏县河滨乡杨元轨妻王,上为皇帝陛下,并为亡考妣兄弟姊妹等,敬造释迦牟尼佛一区,合家供养”²。这就是唐代妇女铭文有姓无铭之例。宋代墓志中,亦有不提妇女之名的例子,如宋卿所撰《刘夫人墓志铭》云:“夫人上望彭城,……洎乎笄年,归于武威石府君讳□□”;《严炬妻钱氏墓志铭》云:“夫人姓钱氏,其先余姚人”;《枢密副使王韶妻杨氏墓志铭》云:“夫人姓杨氏,江州之德化县人也。……家为择配,归于王氏”³。整篇墓志,多无明显道出夫人之名。当然,在宋代妇女墓志中,无论是他人所撰,还是子孙所写,也有道出妇女名与字的例子。如程遵彦所撰《宝文阁待制程节妻沈氏墓志铭》云:“夫人沈氏讳宜,字宜之”;汪

輅所撰《汀州汪赓妻程氏埋文》云:“先妣孺人程氏讳宝睦,饶之浮梁人”;《詹恕妻洪觉顺墓记》云:“恕室洪氏讳觉顺”;王道成所撰《王惟善妻徐妙静墓记》云:“夫人讳妙静,姓徐氏”⁴。尽管如此,碑铭文字还是以妇女无名者居多。

这种妇女无名的现象,在明代犹沿而未改。先以明代的碑传文为例,看妇女的无名现象。茅坤《姚大母圻志铭》云:“姚大母者,余外父高邮州判官姚公旭之母也。母陆氏,年十九而归外太父悦闲公圻,生子三人,长即高邮公,次旻,次昊。”《傅孺人墓志铭》云:“孺人父讳銮,母沈氏。”《赵长母墓志铭》云:“母李氏,少归赵长君。”上面三个妇女碑铭例子中,仅有妇女之姓氏,并无妇女之名,而且完整地反映了“从父”、“从夫”与“从子”的观念。尤其是最后一则记载,作者称妇女李氏为“赵长母”,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其夫有“长君”之美称,故有此称。所以,作者明确表示,如此称呼除了称赞李氏之贤外,同样蕴含着“妇从夫之义”⁵。

再来看明代的法律文书,同样可以证明妇女无名现象在明代仍相当普遍。已有学者通过徽州土地买卖契约文书,对明代徽州妇女之名作了初步的探讨。其探讨的结果表明,当时妇女的名字多以夫家姓与娘家姓的组合立于契约文书之中。明代的土地买卖文书中除了一部分有“谢申娘”、“李氏夏娘”、“汪氏”、“吴希庆妻黄氏”、“汪爱民妻李氏亥娘”等称谓外,仍然以“某阿某”的表达方式居多,如“王阿何”之类⁶。其中王为夫姓,何为妇女娘家之姓。尽管法律文书中仍有显

1 根据于鬯的钩稽,古时问名之礼,实有三种说法:一是《士昏礼》贾疏言:“问名者,问女之姓氏,不问三月之名。故记‘问名’辞云:某既受命,将加诸卜,敢请女为谁氏?”二是郑云:“谁氏者,谦也,不必其主人之女是问姓氏也。”三是敖君善:《集说》曰:“问名,问女之名也。”则是问三月之名。参见于鬯:《花烛闲谈》,载虫天子编、董乃斌等校点:《中国香艳全书》十五集卷1,团结出版社2005年版,第3册,第1818页。

2 叶廷珪:《鸥波渔话》卷3《龙朔造像铭》,载《笔记小说大观》,江

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第19册,第306页。

3 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5、30页。

4 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188、222页。

5 茅坤:《茅鹿门先生文集》卷22,载氏著:《茅坤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下册,第655、656、669—670页。

6 这方面的研究,可参见阿风:《明清时期徽州妇女在土地买卖中的权利与地位》,载《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第73—85页。

示妇女之名的例子，但仍以无名者居多。

在论及碑铭文字中妇女无名现象之后，有必要对中国传统的金石文字义例稍作梳理。按照传统的说法，墓志铭一方面上呈给太史，以供太史立传；另一方面又要上呈给太常寺，以供其立谥。照理说来，妇女在传统社会中无传、谥，于是就出现了行状。墓志铭一类的金石文字，其间无不蕴涵着一种义例，这是一种史法，而在这种史法的背后，其实也可以反映出儒家士大夫对妇女的看法。概括言之，有下面三点：

其一，墓志中妇女不书姓。按照金石惯例，在妇女的墓志中，照例不书姓。如正德中，杭州人翰林院编修金美，替外家张氏作墓志，完全按照金石的惯例，不书妇姓。但妇家不过是一“俗人”，以为这是金美轻视他们，反而出言相诋¹。此即其例。

其二，清代史学家章学诚曾经就金石文字的义例发表过下面的看法，综合他的看法，基本体现了两层含义：一是按照金石文字的惯例，如果是夫妇合葬之墓，在墓志铭的篆额上，只需题夫名即可，如书“某官某公”，不书“暨配某氏”，这是为了显示“妻统于夫”或“阳统阴”这一层意思。但自南宋以来，直至明、清，在夫妇合葬墓志铭的题目上，已经出现了书写“配氏”之例²。二是按照金石文字的惯例，在墓志中，原配、继室与庶出子女，大多不甚分别，这是体现一种“子统于父”的原则，但自南宋以后，直至元、明，在一些墓志铭中，则往往将原配、继室或正出、庶出子女“分析载之”³。这是一种矛盾的变化。如果说在夫妇合葬墓志铭中，在题目上专门写上配氏，这是部分显示

出对妇女的重视的话，那么，若将原配与继室“分析载之”，却又属于一种对妇女礼教的重视。

其三，妇女墓志称谓也有一定之例。在明代的妇女墓志中，凡是有封赠的妇人，则称“孺人”。孺人原本是丈夫称其妻子之称，在明代已经演变为命妇的封号。凡是没有封赠的妇人，那么在墓志中一般题称“硕人”⁴。

二 妇名命名原则及其伦理意义

尽管正统的史家仍然遵守在金石文字中“妇女无名”的惯例，但这一惯例并未在明代得到很好的遵守。换言之，无论是官方记载，还是私家记录，无不流传下来许多妇名。细考妇女之名，多有其命名的基本原则，而且其名多具伦理意义。

（一）妇名称“娘”、“姑”

“娘”字属于一种俗书，原本应当作“孃”。《说文》对“孃”字作如下解释：烦扰也，肥大也。从女，襄声，女良切。这就是孃字的本义。

妇女称“娘”，正如男子称“郎”⁵。从古以来，不论是宫中之妃，士大夫之妻，还是民间百姓妇女，大多不分尊卑，均称女子为“娘”或“子”。这有很多史实可以为证。如据《大业拾遗记》，隋炀帝的宫婢称“雅娘”；据新旧《唐书》记载，张旭草书，见公孙大娘舞剑而通神；在传奇《西厢记》中，崔莺莺小姐之婢叫“红娘”，又《霍小玉传》记载，长安中，有一媒婆称“鲍十二娘”；据史书记

1 褚人获：《坚瓠十集》卷1《作志》，载《笔记小说大观》，第15册，第314页。

2 墓志铭篆额书配氏之姓，唐代已有其例。如唐垂拱四年（688）《泽王府主簿梁府并夫人唐氏墓志铭》，以及大中十二年（858）《荥阳郑府君夫人博陵崔氏合祔墓志铭》，均可为例。这一点，清人梁章钜已经点出。参见氏著：《退庵随笔》卷10《家礼》2，第156页，载《笔记小说大观》，第19册，第156页。

3 章学诚：《乙卯笔记》，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页。

4 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69，引《蓬轩类记》2，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37页。

5 中国古代男子称“郎”之例，明人郎瑛有很好的挖掘，诸如汉代邓通称“黄头郎”，三国吴周瑜称“周郎”，唐明皇称“三郎”，朱熹小名“沈郎”，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参见氏著：《七修类稿》卷24《辩证类·郎称》，第250页。

载,隋柴绍妻李氏,起兵应李渊,与柴绍各置幕府,号称“娘子军”;韩愈有《祭周氏二十娘子文》。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至宋代,在“娘”或“娘子”前面加上排行,应该说是当时相当普遍的妇名。现存的郭元素所撰《黄州教练使李贞墓志铭》与康济所撰《蔡清府君墓志铭》两篇墓志,事实上已经提供了证据。前一篇墓志铭中所提到的妇女之名,分别有“三娘子”、“俞氏二娘”、“四娘”、“五娘”、“大娘子”、“二娘子”;后一篇墓志又提及墓主蔡清之女,名“十六娘子”¹。

至元末明初,“娘”字更是成为妇女的通称。诸如子称母为“娘”;民间称稳婆为“老娘”,称女巫为“师娘”,称娼妇为“花娘”,鞦韆也称娼妇为“草娘”;苗人称妻为“夫娘”;在南方,凡是妇人无行,则称之为“夫娘”,而那些卑贱的妇人,则称之为“某娘”、“几娘”,鄙称为“婆娘”²。

在明代的妇名中,也多有称“娘”之例。如福清人李广之妻,姓卢,名“佳娘”³。妇女不但生前称“娘”,即使死后成神,也称为“娘娘”⁴。在明代,有很多女神,一般多被民间妇女称为“娘娘”。除了“娘”,妇名中又多用“姑”。《涂朝勋隐君墓志铭》,涂朝勋的女儿,取名分别为“美姑”、“庚姑”⁵。

(二) 妇女小名或小字

所谓小名,或称小字,或称乳名。从古以来,一些侍儿多有小名,古人将这些记录下来,不过是为了“传韵事”而已。妇女取小名,在宋代一些墓志铭文中就已经相当普遍。如王钊所撰《朱钱妻陈氏墓志铭》中,诸如“伴伴”、“足足”、“满住”之类⁶,均为妇女的小名。

这种习俗,在明代尚被沿用。如永乐初年,学士胡广之妻有娠,未卜男女,明成祖断定是一女儿。过数日,果然生一女,名“吉庆奴”,就是小名。建文朝时曾任萧县知县的郑恕,其女小名“百家奴”。弘治年间,彭城卫千户吴能有一女,名“满仓儿”,也是属于小名。

举人王一翥,给他的妾取了两个小名,一为“二和尚”,一为“麻弟子孩儿”。可见,其人相当狂诞。广东兴宁郭氏女,小字“寿娘”,及笄未嫁。又史载安徽宣城东乡人施烈妇,姓徐氏,小字“领姑”⁷。

明代史料记载证实,北京妇女的取名,名字之后多有“儿”字,诸如“陈爱儿”、“司娇儿”、“李官儿”、“陈香儿”之类⁸。即使是其他地方,妇女取名,亦带“儿”字,如浙江兰溪人“章银儿”,河南汝阳人“陈环儿”之类⁹。所有这些,无不都是小名的一种遗存。

明代妇女的小名,多与出生的日子有关,如出生于五月初五端午节,就称“五姐”,若是出生于七

1 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9—11、18—19页。按:在“娘子”前加排行,是宋代妇女取名的普遍惯例。如宋卿所撰:《刘夫人墓志铭》记载,刘夫人有女二人,长称“大娘子”,次称“二娘子”。此为显例。参见陈柏泉所编书,第20页。

2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14《妇女曰娘》,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74—275页。

3 《明史》卷301《列女》1,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694页。

4 清人全祖望记:“里俗凡以巾幘成神者,即呼之曰‘娘娘’。”此可为证。说具氏著:《鮑塘亭集外编》卷13《大全夫人庙碑铭》,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836页。

5 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349页。

6 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193页。

7 上面所引关于明代妇女小名之例,可分别参见黄瑜:《双槐岁钞》卷3《胡贞女》,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42页;宋端仪:《立斋闲录》2,载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40,第964页;王临亨:《粤剑编》卷2《志时事》,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70页;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吏役参东厂法司》,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59页;刘奎:《五石瓠节录·小名小字》,载《中国香艳全书》八集卷2,第2册,第932页;施闰章:《施愚山集·文集》卷17《施烈妇传》,第350页。

8 郑锐:《伯仲谏台疏草》卷下《棍徒结党虐害良善凌辱大臣疏》,载《丛书集成新编》,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1册,第371—372页。

9 《明史》卷301《列女》1,第7703、7707页。

月初七乞巧节,则称“巧儿”。若是八月中出生,就称“丹桂”¹。然从很多历史资料乃至小说资料的记载来看,女孩与男孩的乳名显然有所不同。按照民间的习俗,男孩出生以后,民间通常有一个俗套,恐怕小孩养不大,常常替自己的孩子取一个贱物为名,取其容易成长的意思,诸如牛儿、狗儿之类。此外,如“亚奴”一名,通常也作为男孩的乳名,其意是说比奴仆还次一等,其实与牛儿、狗儿是相同的意思,就是为了使孩子好养²。至于女孩的乳名,尽管也有以贱为名的例子,如上面所提到的“领姑”、“百家奴”之类。领姑之意是说此女非自己亲生,如同他家领来之女;百家奴之意,是说其人将去百家为奴。但女孩的乳名多少含有父母的一层喜庆之意,希望借助女孩的出生,带来好的兆头,如“满住”、“满仓儿”之类,明显是蕴涵着稻谷满仓之意。

(三) 婢女之名

自古以来,婢妾的命名,大多遵守下面三个准则:一是以“玉具”命名,二是以“花柳”命名,三是以“清奇之物”命名³。如李庚之婢名“却要”,潘杭之妾名“解愁”,尽管听起来相当不雅,但基本被民间奉为习惯。

在明代,无论是宫中之婢,还是民间士大夫家族中的丫环使女,其取名无不有其特点,无非是与一年四季的花卉景色有关,诸如春兰、夏莲、秋菊、冬梅之类。如嘉靖二十一年(1542)所发生的宫婢谋杀世宗事件的参与者中,其中共有16名宫婢,其名分别

为杨金英、杨莲香、苏川药、姚淑翠、邢翠莲、刘妙莲、关梅香、黄秀莲、黄玉莲、尹翠香、王槐香、徐秋花、张春景、邓金香、陈菊花⁴。大抵就是与四季的花卉景色相关。

(四) 妇名举隅

从明代的史料记载中,我们可以找到许多妇名的例子,诸如:松江人丁钺之妻蔡氏,也是松江人,名“佛娥”;明初有一孝女,姓诸,名“娥”,浙江山阴人;徐溥之母何氏,宜兴人,名“妙贤”;明代大学士杨士奇之妻严氏,名“琇”;陈孔硕之妻罗氏,江西泰和人,名“恩柔”;太仆寺丞丁维南妻徐氏,江西南昌丰城县人,名“德”;康仁安之妻陈氏,江西泰和县人,名“端”;王修本之妻曾氏,江西金溪县人,名“隆”;吕坤长女,名“中仪”,为其侧室李氏所出;次女名“正仪”,其母郭氏⁵。

通观明代妇女之名,其所用之字,比较频繁且又有规律可寻者,可以归纳如下:

1. 用“妙”字

如果我们对现有保存下来的妇女碑刻、墓志稍作统计,可以发现一个比较有趣的现象,即明代妇女的取名,其最为频繁的用字是“妙”字,可以举例如下:

(1) 妙安。如《陈安人高氏墓志铭》云:“安人讳妙安,姓高氏,世为苏郡人。”又《陶彦清妻厉氏墓志铭》记载厉妙清有七女,其中一女名妙安。(2) 妙清。如《章日敬妻王氏妙清墓志铭》云:“先祖妣

1 小说《金瓶梅》中韩爱姐自称“奴是端午所生,就叫五姐”,云云。又冯梦龙编:《喻世明言》中蒋兴哥之妻,因是王家最幼之女,所以小名叫“三大儿”,又因她是七月七日生的,故又叫“三巧儿”。其中之“三”,为排行,即排行第三;其中之“大”,则为对最小者之称。今日北方称小儿子为老儿子,即为其例。其中之“巧”,则因其生于七月初七。还有小说《二刻拍案惊奇》记徐方在八月生一女儿,取名“丹桂”。参见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第98回,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70页;冯梦龙编:《喻世明言》第1卷,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2页;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3,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28页。

2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27卷,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338页。

3 郎瑛:《七修类稿》卷16《义理类·称名不雅》,第160页。

4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8《宫婢肆虐》,第470页。

5 上面所引明代妇名之例,可分别参见丘濬:《重编琼台稿》卷23《敕封翰林院编修文林郎丁公孺人蔡氏墓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495页;《明史》卷301《列女》1,第7692页;徐溥:《谦斋文录》卷3《先妣何夫人行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604页;杨士奇:《东里文集》卷21《故妻夫人严氏墓志铭》、《罗孺人墓碣铭》、《太仆寺丞丁维南妻宜人徐氏墓表》、《康节妇墓表》、《太宜人曾氏墓表》,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305、312、317—319页;郑涵编:《吕坤年谱》,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1页。

王氏讳妙清，世家海虞陆河。”又《陶彦清妻厉氏墓志铭》云：“厉氏讳妙清，世居苏之常熟。”(3) 妙福。如《陈继芳妻解氏妙福墓志铭》云：“孺人世家苏之常熟，姓解氏，讳妙福。”(4) 妙宁。如《姚启妻吕氏墓志铭》云：“余内子姓吕氏，讳妙宁，苏之吴县人。”又《陶彦清妻厉氏墓志铭》记墓主妙清有七女，其中一女名“妙宁”。(5) 妙真。如《杨母顾氏孺人墓志铭》云：“孺人姓顾氏，讳妙真。”又《陶彦清妻厉氏墓志铭》记墓主妙清有七女，其中一女名“妙真”。(6) 妙正。如《陈景祯妻徐氏墓志铭》云：“徐氏讳妙正，世为苏人。”又《吴文茂吴氏墓志铭》记妙果有女二人，其中一人名“妙正”。(7) 妙英。如《陶彦清妻厉氏墓志铭》记墓主妙清有七女，其中一女名“妙英”。(8) 妙善。如《陶彦清妻厉氏墓志铭》记墓主妙清有七女，其中一女名“妙善”。(9) 妙莲。如《陶彦清妻厉氏墓志铭》记墓主妙清有七女，其中一女名“妙莲”。又《故陆孺人邓氏墓志》云：“孺人讳妙莲，姓邓氏。”(10) 妙惠。如《徐希贤妻卫氏墓志铭》记卫妙安有女一人，名“妙惠”。(11) 妙温。如《故刘士达妻张氏墓志铭》云：“按孺人讳妙温，姓张氏。”(12) 妙音。如张妙真之女，名“妙音”。(13) 妙果。如《吴文茂吴氏墓志铭》云：“吴氏讳妙果。”(14) 妙净。如《吴文茂吴氏墓志铭》记妙果有女二人，其中一人名“妙净”。(15) 妙祥。如《故管士能妻孙氏墓志铭》云：“按状，硕人讳妙禅，姓孙氏。”(16) 妙智。如《故苏汝员妻干氏硕人墓志铭》记干氏有女一人，名“妙智”。(17) 妙娟。如《故陆孺人邓氏墓志》记邓氏有女三人，其中一人名“妙娟”。(18) 妙缘。如《故陆孺人邓氏墓志》记邓氏有女三人，其中一人名“妙缘”。(19) 妙静。

如《李母胡孺人墓志铭》云：“孺人讳妙静，姓胡氏。”又《顾伯成墓志铭》记顾氏有八女，其中一女名“妙静”。(20) 妙员。如《柴孺人陈氏墓志铭》云：“孺人姓陈氏，讳妙员。”(21) 妙瑗。如《季璫妻陈氏墓志铭》云：“海虞季璫妻陈氏，讳妙瑗。”(22) 妙乾。如《张氏孺人墓志铭》云：“太孺人姓张氏，讳妙乾。”(23) 妙贞。《顾伯成墓志铭》记顾氏有八女，其中一女名“妙贞”。又《故处士王敏中墓志铭》记王氏有一女，名“妙贞”。(24) 妙恭。《顾伯成墓志铭》记顾氏有八女，其中一女名“妙恭”。(25) 妙端。《顾伯成墓志铭》记顾氏有八女，其中一女名“妙端”。(26) 妙庄。《顾伯成墓志铭》记顾氏有八女，其中一女名“妙庄”。(27) 妙慧。《顾伯成墓志铭》记顾氏有八女，其中一女名“妙慧”。(28) 妙能。《故顾惟安墓志铭》记顾氏有一女，名“妙能”¹。与“妙”字搭配的字，分别有“安”、“清”、“福”、“宁”、“真”、“正”、“英”、“善”、“莲”、“惠”、“温”、“音”、“果”、“净”、“祥”、“智”、“娟”、“缘”、“静”、“员”、“瑗”、“乾”、“贞”、“恭”、“端”、“庄”、“慧”、“能”等。正因为频繁使用“妙”字，使当时的妇女普遍出现了重名现象，即使母女之间，也有重名。如前引《陶彦清妻厉氏墓志铭》记载母亲名妙清，生有七女，其中一女也名妙清。

明代妇女之名，多用“妙”字，那么其意义究竟何在？不妨归纳如下：

其一，妙的本义是善、美好，妙的合成词如“妙好”、“妙品”、“妙华”、“妙丽”等等，无不表示一种美好之意。妇名中出现一个“妙”字，显然表达了父母对于自己女儿具有一种寄托，希望她们变得善良而且美丽动人。

1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4、5、6、9、10、11、12、15、16、18—19、

20、23、25、26、28、30、33、36、41、42、43、83、85、86页；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391页。

其二，妙又有神妙、深微之义，这似乎已经带有一些宗教的色彩，妙的合成词如“妙士”、“妙典”、“妙相”、“妙悟”等等，无不都与佛教存在着关系。明代妇女之名中，诸如“妙清”、“妙真”、“妙善”、“妙音”、“妙果”、“妙净”、“妙祥”、“妙智”、“妙缘”等等，显然都与佛教有关。

2. 用“淑”字

(1) 淑清。如《先妣太恭人圻志》记陈氏有女四人，其中一人名“淑清”。又《陈叔瑛妻张氏墓志铭》云：“张氏讳淑清，世为苏州长洲人。”(2) 淑安。如《先妣太恭人圻志》记陈氏有女四人，其中一人名“淑安”。(3) 淑宁。如《先妣太恭人圻志》记陈氏有女四人，其中一人名“淑宁”。又《何叔器妻周硕人墓志铭》记周氏有女三人，其中一人名“淑宁”。(4) 淑真。如《先妣太恭人圻志》记陈氏有女四人，其中一人名“淑真”。又《故尹惟敬妻于氏墓志铭》云：“按状，硕人讳淑真，姓于氏。”(5) 淑静。如《何叔器妻周硕人墓志铭》记周氏有女三人，其中一人名“淑静”。(6) 淑贞。如《何叔器妻周硕人墓志铭》记周氏有女三人，其中一人名“淑贞”。(7) 淑圆。如《顾宗本妻潘硕人墓志铭》云：“按状，硕人讳淑圆。”(8) 淑玗。如《刘琬母胡氏墓志铭》云：“孺人讳淑玗。”(9) 淑瑛。如《刘琬母胡氏墓志铭》记胡淑玗的妹妹名“淑瑛”¹。与淑字搭配的字，主要有“清”、“安”、“宁”、“静”、“贞”、“圆”、“玗”、“瑛”等。

淑的本义是善良、美好。淑的合成词如“淑人”、“淑女”、“淑清”等，无不都具一种善良、纯净之意。女子名用“淑”字，无不寓含父母对女儿的一种期望，希望她们能够成为纯净、美丽而且善良的人，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淑女”。

3. 用“素”字

(1) 素安。如《姚启妻吕氏墓志铭》记吕氏有女一人，名“素安”。又《陈均美妻吴硕人墓志铭》云：“按状，硕人姓吴氏，讳素安。”按“素”疑为“素”字。(2) 素廉。如《吴敏达妻过氏墓志铭》记过氏有孙女四人，其中一人名“素廉”。(3) 素贞。如《吴敏达妻过氏墓志铭》记过氏有孙女四人，其中一人名“素贞”。(4) 素清。如《吴敏达妻过氏墓志铭》记过氏有孙女四人，其中一人名“素清”。又《顾宗本妻潘硕人墓志铭》记潘氏有女一人，名“素清”。(5) 素善。如《吴敏达妻过氏墓志铭》记过氏有孙女四人，其中一人名“素善”。(6) 素宁。如《故尹惟敬妻于氏墓志铭》记于氏有二女，其中一女名“素宁”²。与素搭配的字有“安”、“廉”、“贞”、“清”、“善”、“宁”等。

素的本义是朴素、纯洁。素的合成词如“素一”、“素心”、“素尚”、“素风”之类，无不表示一种朴素纯洁。尤其是“素女”、“素娥”两词，更是代表一种女神。妇名中含有素字，显然也是父母对女儿的一种期待，希望她们朴素、纯洁。

4. 用“善”字

(1) 善清。如《陈安人高氏墓志铭》记陈氏有女二人，其中一人名“善清”。(2) 善真。如《柴孺人陈氏墓志铭》记陈氏有女一人，名“善真”。(3) 善世。如《夏君廷礼妻陆硕人墓志铭》云：“按状，硕人讳善世。”(4) 善智。如《赵氏豕妇张孺人圻志》云：“硕人讳善智。”³与善搭配的字有“清”、“真”、“世”、“智”等。

善的本义美好。善的合成词如“善见”、“善根”、“善缘”、“善权”之类，都是佛教之词。妇女以“善”命名，再与清、真、世、智等字相合，无非是表达下面两种含义：一是寓有美好之意；二是佛教行善的宗教意义。

¹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13、27、30、31、34—35页；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302页。

²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6、28、

31、34—35、44、46—47、84页。

³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3、42、43、53页。

5. 用“秀”字

(1) 秀云。如《陈均美妻吴硕人墓志铭》记吴氏有女一人,名“秀云”。(2) 秀兰。如《刘妻张氏圻志》云:“张氏,讳秀兰。”(3) 秀清。如《罗良臣妇魏葬铭并序》云:“妇,吴人,魏,其氏,讳秀清。”¹与秀搭配的字有“云”、“兰”、“清”等。秀的本义是美好,同样表达父母对女儿的一种祝愿与期待。

6. 用“玉”

(1) 毓琳。如《姜毓琳孺人墓志铭》云:“孺人姜姓,讳毓琳。”(2) 琼。如《姜毓琳孺人墓志铭》记姜氏有女五人,其中一人名“琼”。(3) 琼瑛。如《夏景行妻王氏墓志铭》记王氏有女三人,其中一人名“琼瑛”。(4) 琼珍。如《夏景行妻王氏墓志铭》记王氏有女三人,其中一人名“琼珍”。(5) 琼玉。如《夏景行妻王氏墓志铭》记王氏有女三人,其中一人名“琼玉”。(6) 文琛。如《故陈母王氏安人圻铭》云:“安人讳文琛,王姓。”²妇名用玉,其意是父母希望自己的女儿冰清玉洁。

7. 以花树命名

(1) 兰。如《姜毓琳孺人墓志铭》记姜氏有女五人,其中一人名“兰”。又《萧贵华妻汪氏墓志铭》记汪氏有孙女四人,其中一人名“兰秀”。(2) 桂。如《姜毓琳孺人墓志铭》记姜氏有女五人,其中一人名“桂”。(3) 柏秀。如《萧贵华妻汪氏墓志铭》记汪氏有孙女四人,其中一人名“柏秀”。(4) 桂秀。如《萧贵华妻汪氏墓志铭》记汪氏有孙女四人,其中一人名“桂秀”。(5) 椿秀。如《萧贵华妻汪氏墓志铭》记汪氏

有孙女四人,其中一人名“椿秀”³。

8. “招弟”之名

明代著名文人李开先之女,名“招弟”⁴,其含义就是希望这位女儿能招来一位弟弟。

综上所述,明代的妇女名字,无不蕴涵着两层意思:一是希望自己的女儿将来能够成为美女;二是希望她们具有一种高洁的德行。前者是貌,而后者则是德。可见,妇女之名是一种貌与德的合一。换言之,妇名的用意是为了让女儿做一个“大家闺秀”,所以有些妇名干脆就起“闺秀”二字⁵。当然,“招弟”一类妇名的出现,则是传统重男轻女意识的典型反映。

三 妇女的字与别号

明代妇女不但有名,而且尚有取字之例,亦不妨试举几例如下:如李孝贞,字“凤”。关于此字的来源,钱谦益记道:“父老儒梦康,梦白衣大士授玉凤一枝而生”;义姑万氏,名义颀,字祖心,浙江鄞县人,为宁波卫指挥僉事万锤之女;钱蕢,字淑仪,杭州钱塘县人;赵宜撰写的《明储元媚山文君及配(节妇)合葬墓志铭》,记载了储元媚之妻陈氏,名锁錠,字精金;尤氏,名兰,字秀卿;《明故王敏中妻吴氏孺人墓志铭》云:“孺人讳真,字静真,姓吴氏。”《明故处士沈叔庄室吴氏墓志铭》云:“孺人姓吴氏,讳静,字妙真。”⁶

在明代的闺阁诗人中,有很多人摹仿文人的习气,替自己取有斋室之号。从安徽桐城的妇女诗人例

1 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46—47、48、49页。

2 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280、281、294页;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13—14页。

3 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281、283、314页。

4 李开先有:《哭幼女招弟》诗,载氏著:《李开先全集》,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年版,上册,第304页。

5 如处士张诒,有一女,名“闺秀”。参见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324页。

6 上面所引明代妇女取字之例,可分别钱谦益:《有学集》卷15《李孝贞传序》,载氏著:《钱牧斋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726页;《明史》卷301《列女》1,第7698页;黄宗羲:《南雷诗文集》,《碑志类·卓母钱孺人墓志铭》,载氏著:《黄宗羲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0册,第386页;张正明编:《明代山西碑刻选刊》,载王春瑜主编:《明史论丛》(二),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09页;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314页;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第20、24页。

子看,其取斋室之名,大抵与松有关。究其原因,据当时人钱澄之分析,应该是“松之声,盖天地之正声也,非忠臣节妇之吟,不足以名之”。所以,当时桐城的闺阁诗人,无不喜欢比节于松,比诗于松。如吴夫人,孀居一阁,达二十余年,在缝纫之余,不废吟咏,将其阁命名为“松声”,并以“松声阁”命名自己的诗集。此外,尚有“纫兰阁”、“清芬阁”、“澄心堂”等¹。黄媛介所居名“深柳读书堂”²。此外,商景兰著有《咏雕堂集》,黄修娟著有《娱墨轩诗集》,柴静仪著有《凝香室诗钞》,邢慈静著《兰雪斋集》,其中之“咏雕堂”、“娱墨轩”、“凝香室”、“兰雪斋”,显为她们各自的斋室之名³。

道号别称,古人间有之,但并不看重。到了明代,甚至“妇人亦有之”⁴。明代妇女的别号,有些就是“道号”与“封号”。如嘉靖年间,明世宗崇尚道教,于是就封了很多道家名号。如孝烈皇后,就被追封为“妙化元君”,而龙虎山张真人的母、妻,也例得“元君封号”。至于像嘉靖年间真人邵元节、陶仲文之妻,还分别被封为“一品夫人”⁵。至于一些妓女,因为要与文人士大夫应酬,照例也取一些别号。小说《金瓶梅》中,妓女韩金钊号“玉卿”,董娇儿号“薇仙”。小说《警世通言》中公子王景隆相好的妓女三姐,号“玉堂春”。这个别号,听上去更像艺名⁶。

在晚明,出现了一些“女郎”,而且以能诗著称,

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吴中王修微,自号“草衣道人”。她与明末著名文人陈继儒、钟惺相善,并且有自己的集子行世。据记载,王修微曾经到过钱塘,在圣湖中结一诗社,成为一时的韵事⁷。在晚明,无论是名媛,还是妓女、姬侍,无不取有别号。以名媛为例,如姚氏,姚元瑞之女,嫁与范君和,自号“青峨居士”⁸;福建龙溪人陈氏,为太常陈慧山的族女,嫁与莲池林氏,自号“贞淑”⁹;卢允贞,字德恒,号“恒斋”;马闲卿,号“芷居”;仇英之女仇氏,号“杜陵内史”;徐范,字仪静,号“玉卿”¹⁰。以妓女为例,如姜舜玉,为隆庆年间旧院之妓,号“竹雪居士”;林奴儿,成化年间妓女,号“秋香”,一说自号“秋香亭中人”;马湘兰,明末秦淮名妓,号“月娇”,因擅长画兰,自号“湘兰子”;卞赛,明末秦淮名妓,后为女道士,号“玉京道人”¹¹。以姬侍为例,何玉仙,为史痴翁之妾,号“白云道人”;李因,字今是,号“是庵”¹²。

除此之外,晚明妇女也开始使用私印。与官印讲究一定的礼制规范不同,明代妇女的私印则更能反映妇女生活的风貌。如明代妓女徐惊鸿书扇印,其印文为“徐夫人”。冒襄之姬人金玥、蔡含合笔画红梅至格小印,其文为“书中有女,画中有诗”。又秦淮有一妓女的私印,其印文称“同风月平章事”¹³。黄道周之妻蔡夫人,尤其精于绘画,所绘花卉一册十幅,在画上自题“石道人命石润蔡氏写杂花十种,时崇祯

1 钱澄之:《田间文集》卷16《松声阁集引》,黄山书社1998年版,第303页。

2 吴伟业:《吴梅村全集》卷31《文集》9《黄媛介诗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713页。

3 分见全祖望:《鮑埼亭集》卷13《祁六公子墓碣铭》,载朱铸禹汇校集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上册,第256页,杨凤苞注;胡祥翰辑:《西湖新志》卷11《人物》2《黄修娟》、《柴静仪》,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24页;陈维崧:《妇人集》,载《中国香艳全书》一集卷2,第1册,第51页。

4 祝允明:《前闻记》,载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62,第1419页。

5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帝后别号》,第31页。

6 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第49回,第647页;冯梦龙:《警世通言》第24回,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183页。

7 宋起凤:《稗说》卷1《近代诗媛》,载《明史资料丛刊》,江苏人

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辑,第3页。

8 厉鹗:《玉台书史》,载《中国香艳全书》五集卷1,第1册,第522页。

9 邱菽园:《菽园谈节录·漳州闺秀纪略》,载《中国香艳全书》八集卷3,第2册,第955页。

10 汤漱玉:《玉台画史》,载《中国香艳全书》十集卷1,第2册,第1164、1170页。

11 雪樵居士:《秦淮闻见录》,收入郑澍若:《虞初续志》卷12,载《笔记小说大观》,第14册,第401页;厉鹗:《玉台书史》,载《中国香艳全书》五集卷1,第1册,第529—530页;汤漱玉:《玉台画史》,载《中国香艳全书》十集卷1,第2册,第1188页。

12 厉鹗:《玉台书史》,载《中国香艳全书》五集卷1,第1册,第527页;

13 章学诚:《丙辰札记》,第86页。

14 厉鹗:《玉台书史》,载《中国香艳全书》五集卷1,第1册,第524页。

丙子”。画上所钤之印为“石润”、“玉卿”¹⁴。从史料记载可知,石润是蔡夫人之名,而玉卿则为其字。明代女画家赵端容,其所画《文石良姜图》,右角上方印二:一曰“赵氏文淑”,白文,中“文淑”朱文。一曰“端容”,朱文。左角下方印三:一曰“寒山兰闺画史”,一曰“乔叶贞蕤”,白文图印;一曰“端操有从,幽间有容”,朱文。女画家周照,作一幅名为《坐月浣花图》的自画像,图尾有两方篆字印,一曰“络隐”,一曰“照”。明代嘉兴妓女薛素素,所画兰花扇面,钤有二印:一曰“薛素素”,一曰“五郎”¹⁵。可见,这些私印,除了名字之外,尚有别号。

结束语

在中国的俗语中,一直有“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的说法。从这种角度出发,外国人来到中国以后,对中国妇女社会地位问题的观察,显然便于我们今人作更进一步的思考。古伯察(Huc M. Evariste)在《中华帝国——“鞑靼、西藏游记”续编》一书中,曾明确指出中国妇女的生活状况是最惨的,受苦、受难、受歧视,各种苦难和贬抑无情地伴随她们从摇篮一直走向坟墓。中国妇女从降生一刻起,就被认为是家庭的耻辱,即使她们没有立即被溺死,也会被当作一个卑贱的动物,几乎没有被人看作人。他进而指出,

传统中国对妇女的奴役包括公开与隐蔽两个层面,具体落实为观念、立法及行为规范三个方面的内容,所有这些也就成为决定中国妇女地位的社会基础²。

已有的研究成果显示,在不同的社会结构中,女性无疑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在父权文化中,一般将女性等同于“身体”,忽视女性自我性灵的存在。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女性显然又受到性的物化和劳动的异化。毫无疑问,前者将女性的身体视为支离的器官,只供泄欲和子嗣的繁衍;后者将女性视为劳力的机器,剥削女性身体的工具价值。这就是通常一般论者所谓的女性身体化、性欲化及工具化的物化过程。在父权文化中,女性没有自己的名字,只是社会交换系统中的符号。女性身体是亲属结构中交换的资产,也是婚礼中展示的商品。女性丧失自主权,成为待售的物品³。明代妇女无名,或妇名“从夫”以及“招弟”一类妇名的出现,无不说明“男尊女卑”的意识同样在妇名中烙下了很深的印记。

值得指出的是,从妇女无名,到妇名在私家记载中开始广泛出现,以及妇女别号的风行乃至妇女私印的使用,无不说明明代妇女的社会地位已稍显部分改变的迹象,这是明代妇女史的新动向。

[作者单位: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责任编辑:赵中男)

1 汤漱玉:《玉台画史》,载《中国香艳全书》十集卷1,第2册,第1166、1169、1191页。

2 [英]约·罗伯次编著,蒋重跃、刘临海译:《十九世纪西方人眼

中的中国》,时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4页。

3 相关的论点,可参见陈玉玲:《寻找历史中缺席的女人》,台湾南华管理学院1998年版,自序,第3页。